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有關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胎盤相關生物製藥產品 之建議合資公司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北生所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與北生所已表明彼等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胎盤相關生物製藥產品之意向。

諒解備忘錄規定本集團將提供資金而北生所將提供完善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物製藥產品（包括人胎盤片、人胎盤血白蛋白注射劑及人胎盤組織液注射劑）。

諒解備忘錄已記錄各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意向，並就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其他交易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交易須待簽立及完成有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由於上述建議未必進行及正式協議未必訂立，因此，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北生所，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北生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之概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建議於中國貴州省合資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胎盤相關生物製藥產品。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擬為介乎約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之間。各訂約方於合資公司擁有之股權將由訂約方釐定及互相協定。本公司擬以現金注入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而北生所擬以完善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生物製藥產品之形式注入其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簽訂正式協議後，訂約方擬定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胎盤相關生物製藥產品（包括人胎盤片、人胎盤血白蛋白注射劑及人胎盤組織液注射劑）業務。胎盤將用作主要生產材料。

建議合資公司之裨益

北生所為中國生物技術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其為一間在中國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產品領域具有領導地位之企業。憑藉研究及應用胎盤之經驗及資源，北生所為一間於中國生物製藥行業聲譽昭著之企業。

鑑於胎盤廣泛應用於生產高質量生物製藥產品，以及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所導致之高檔醫藥產品需求之急劇增長，董事對於胎盤相關生物製藥產品需求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感到樂觀。憑藉本集團之充足內部資源及資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助本公司及北生所把握中國胎盤相關生物製藥產品市場發展所帶來之業務機遇。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已記錄各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意向，並就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其他交易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所附帶之交易須待簽立及完成有關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可能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如需要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或合資公司訂立正式協議。由於上述建議未必進行及正式協議未必訂立，因此，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成立之一家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生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各訂約方之間就成立合資公司之基本共識，其概要載於本公佈「諒解備忘錄之概要條款」一節
「北生所」	指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